

死後的世界 ——真生命的開始

引言

死亡，是人人忌諱的話題，世人普遍都不想去討論，也避免掉所謂的「不吉利」。然而「死亡」卻是非常真實和無法忽略的人生大事，人的一生，離不開「生、老、病、死」，死亡看來是人生的終結，卻又是另一種生命的開始。然而，在活著的人中，大家都沒有「死亡」的經歷，好像面對一扇門，不知門後的世界如何，心中難以面對死亡的課題，心存恐懼和

對未知的焦慮。然而，聖經對人死後的世界都有詳細的記載，可以打破我們對「死亡」錯誤的迷思。

**迷思一：人死如燈滅，死了就一了百了，
沒有什麼好擔心的！**

聖經說：「塵土仍歸於地，靈仍歸於賜靈的神」（傳十二7）。人的組成，分為兩個部分：一是我們的肉體，乃是神用塵土（dust）所造成的。今天科學家已經能夠證明，聖經記載神用塵土造人的道理（創三19）是真的，地殼中有59種不同的元素，都可以在人體中找到，證明聖經合乎科學。二是人的另一個部分，是非物質之呈現，即看

人死了，他靈魂的去處，已經確定了，不能再改變，也不可能以托夢或顯靈的方式回到人間再傳訊息。

文／楊志豪
圖／春天

不見的「靈魂」。這「靈魂」是來自於神的，是神所賜的。人類死亡、心跳停止後的一段時間，身體便會慢慢腐爛，這時靈魂也已經離開身體了；但靈魂不是物質，不會隨著身體腐化而消滅，反而是永遠的存在。我們的靈魂，隨著死亡，脫離了這個漸漸破舊的帳棚，也就是我們的身體（彼後一13），從而進入生命的另一個階段——「永遠」。

「神造萬物，各按其時成為美好，又將永遠，安置在世人心裡」（傳三11）。神是永在的，神造人的靈魂也是永在的，所以人的心渴想追求永恆的美好，對神、對永生有渴慕。因此，只有認識真神，找到永生之道，才不會對死亡有恐懼！

迷思二：人死了，一切都結束，每個人都能(Rest in Peace)安詳休息，一切都解脫了。

聖經說：「按著定命，人人都有一死，死後且有審判」（來九27）。沒錯，人死後，肉體的疾病、痛苦，會隨著肉體的死亡而消失了。然而，這真是解脫嗎？聖經明確指示，無論你喜歡不喜歡，身分是總統或庶民，每一個人的靈魂，都要出席、接受審判，就像法庭會按國家的法律和既定的程序，對人進行審判。

人的審判，可能有不公義的存在，然而神的審判絕對公平、公正、公義，因為祂是全能全知的。所以，所有人在死後、在耶穌再來時都要復活，並面對神的終極審判。耶

穌說：「你們不要把這事看作希奇，時候要到，凡在墳墓裡的，都要聽見祂的聲音，就出來：行善的，復活得生；作惡的，復活定罪」（約五28-29）。

除非我們活著時候信了主，罪得赦免，否則審判的時候，必被定罪，不能被釋放，且進入永遠的沉淪，離開神的面。然而，神此時已經為我們開了一條生路，是可以逃避祂的忿怒，不用進入第二次的死亡。

我又看見死了的人，無論大小，都站在寶座前。案卷展開了，並且另有一卷展開，就是生命冊（啟二十12）。

死亡和陰間也被扔在火湖裡；這火湖就是第二次的死。若有人名字沒記在生命冊上，他就被扔在火湖裡（啟二十14-15）。

原來，肉體的死亡並不可怕，因為這只是肉體生命的結束。可怕的是一個人不能得救，名字沒有被主耶穌記在生命冊上，這等人的靈魂要被丟進火湖，這才真正的可怕。因此，每一個人都應趁著還有今日，有信主的機會，把握爭取進入神的生命冊中。

迷思三：死了的人，會到哪裡去？是否可以回到人間向親友托夢？或者出現在我們的身邊，或與我們輕聲說話？

聖經說：死亡的定義，就是靈魂離開身體。「她（拉結）將近於死，靈魂安定的時



Whereas you do not know what will happen tomorrow. For what is your life?
It is even a vapor that appears for a little time and then vanishes away.

候……」（創三五18），只要靈魂被神取走，身體就死了！靈魂便在神的權下，在靈界裡，不能隨著己意回到人間托夢或說話，更不能用人形向親友顯靈。大衛的孩子死了，他這樣說：「孩子死了，我何必禁食，我豈能使他返回呢？我必往他那裡去，他卻不能回我這裡來」（撒下十二23）。

可見，人死了之後，靈魂是不會回到人間的。在主耶穌的比喻裡，財主死了，要求亞伯拉罕的神差遣死了的拉撒路回到他兄長們那裡去傳警告，但遭到拒絕：「亞伯拉罕說：『不但這樣，並且在你我之間，有深淵限定，以致人要從這邊過到你們那邊是不能的』」（路十六26）。

人死了，他靈魂的去處，已經確定了，不能再改變，也不可能以托夢或顯靈的方式回到人間再傳訊息。有時候，信徒看見死去的親人在夢中與他們說話，這也許是出於神的憐憫，讓他們看見異象，得一些安慰，



不再太難過和悲傷，這並不是真的死人回來托夢。但若這樣的情況常常出現，我們要小心，因魔鬼的靈會假扮去世的親人，是迷惑人的。畢竟魔鬼既然可以裝作光明的天使（林後十一14），也可裝作離世的親人去迷惑還活著的人。

迷思四：人死了，會先到哪裡？ 直接去天堂或地獄嗎？

主耶穌在釘十字架的時候，跟身邊一個悔改的強盜如此說：「我實在告訴你，今日你要同我在樂園裡了」（路二三43）。主耶穌在釘十字架斷氣之後，當下就去了樂園，而不是去陰間三天。祂說那悔改了的強盜也可以去「樂園」，也就是他將來可以進入主耶穌給他應許的「天國」（路二三42-43）。

可見，若是能得救、名字被記在生命冊上的信徒離世，他將被主耶穌和天使接到樂園裡面，等候末日復活審判，領取賞賜（永生），最後進入神的國。

樂園是一個靈界的所在，一個美好的地方，使徒保羅曾經去過樂園，就是所謂的第三層天：我認得一個在基督裡的人，他前十四年被提到第三層天上去；或在身內，我不知道；或在身外，我也不知道；只有神知道。我認得這人……。他被提到樂園裡，聽見隱秘的言語，是人不可說的（林後十二2-4）。

保羅雖然對神學及基督的道理非常的明白，但他從來沒有這種體驗，直到神把他提到樂園，使他大為驚艷——這靈界的存在太奧祕了、世人無法用筆墨形容；與現今的物質界比起來，保羅只能用四個字形容，就是「好得無比」！

我正在兩難之間，情願離世與基督同在，因為這是好得無比的（腓一23）。

樂園，只是一個靈界裡等候天國的地方，都好得無比，那將來聖徒要承受為業的天國，豈不是比「樂園」更美更好嗎？

迷思五：將來死後，我們在天國要
做些什麼？我們的生活和現在
在一樣嗎？會不會好無聊？

我們現今帶著肉體，沒有辦法完全領會天國裡的生活是如何美好。然而，教會是神在地上的國，在某程度上，也反應著將來天國的生活：

1. 與神的敬拜與交流（團契）

人最大的喜樂，莫過於敬拜獨一真神，也就是在神的殿中，被聖靈充滿，在神的家中，晝夜不斷讚美，勝過待在別的地方千日。猶如今日，我們舉辦為期一週的靈恩大會，充滿著喜樂的屬靈節期。但在物質界，我們聚會久了要休息，身體會疲倦，也要回家；在屬世的生活，我們總不能持續在神殿中不離開，必須上班、上學，過著勞碌重擔的日常生活。然而，在天國裡，就能好像天使一樣，無間斷地與神靈交、敬拜唱詩，

與神零距離的接觸，回到犯罪前的伊甸園般，可與神面對面說話而無隔閡。

那二十四位長老與四活物就俯伏敬拜坐寶座的神，說：「阿們！哈利路亞！」有聲音從寶座出來說：「神的眾僕人哪，凡敬畏祂的，無論大小，都要讚美我們的神！」我聽見好像群眾的聲音，眾水的聲音，大雷的聲音，說：「哈利路亞！因為主——我們的神、全能者作王了」（啟十九4-6）。

世上的娛樂不能滿足人心，猶如滑手機、追劇、旅遊，久而久之，一定變得無聊虛空。但靈裡與神靈交的喜樂，卻永遠不會中止，在永恆裡，我們與神密相契，真的好得無比！

2. 與弟兄姐妹團契

我們每週到教會，除了敬拜、聽道、唱詩，最開心的莫過於和弟兄姐妹團契，大家聚在一起，好不快樂啊！然而，天下無不散的宴席，曲終人散，人去樓空，再開心的團契聚會，也總有結束的一刻，大家要互道平安再見。人間，更因生、老、病、死，或漂泊移居他鄉，總會流淚惜別，充滿無限的感慨，但在天國裡，再沒有眼淚（啟二一4），並且得救的信徒再次於主前相聚，大家都是已復活的靈體，改變了，不再老化、退化，更不會再死亡腐化。我們有著那榮耀的身體：死人復活也是這樣：所種的是必朽壞的，復活的是不朽壞的；所種的是羞辱的，復活的是榮耀的；所種的是軟弱的，復活的是強壯的；所種的是血氣的身



體，復活的是靈性的身體，若有血氣的身體，也必有靈性的身體（林前十五42-44）。

哇！這簡直太美好了，在天國裡，我們會以最榮耀、最美好的一面彼此重逢，不用再分離了。不單是我們在世上想念的主內同靈，我們也會與聖經的古聖徒相遇、談論、讚美和頌揚神救贖的大功！就好像耶穌帶著三個使徒到變貌山上，在榮光中彼得一眼便認出摩西和以利亞，並且直呼：「我們在這裡真好！」（路九33）。

結語

今天，我們在這裡談論大家死後的世界，都是靈界的事情，猶如霧裡看花，或像對著鏡子觀看，模糊不清。然而，當我們與主相遇，就能面對面，明瞭一切了（林前十三12）。但願我們堅持所信的道，直到主再來，便能在死後的生命中，再重逢！



徵文

長期徵稿

「聖靈」是什麼？
有何功用？
您有感受到
這從神來的能力嗎？

請以聖靈的象徵（例：聖靈如鴿、如甘露、如江河……）來著墨，或以聖靈如何改變人的觀念與行為等真實的事蹟與見證，加以敘述成文。文體請參考《聖靈》月刊（4、8、12月）的封面裡頁。

字數：900字以內